（上接B099版）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明焱、朱惠照与李振皓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预案进行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同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寿仙谷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审计委员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寿仙谷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无异议。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案》，预计2018年度向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的关联采购金额为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就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500.00	470.03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700.00	597.48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注）	300.00	129.37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	23.15
合计		1,200.00	750.00

注: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国药馆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更名为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3.银行借款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借款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00

4.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项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年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预计发生	通过关联方转账结算资金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3	30,000.00	30,000.00	1.00
实际发生			30.73	29,484.06	27,635.35	0.70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公司就2019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	采购材料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800.0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	销售商品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800.00
	销售商品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300.00
	销售商品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1300.00

3.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期初余额（万元）	预计本期增加额（万元）	预计本期减少额（万元）	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在关联方开立账户结算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9.43	35,000.00	35,000.00	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森宝合作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之弟弟李明朝和李明忠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10年9月14日由李明朝、李明忠、谢新荣、何其升、王新德等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总额为5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30723563312876 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场所	武义县泉溪镇车苏村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组织形式	合作社
出资结构	李明朝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李明忠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谢新荣等3人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00%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及生产工具；组织销售成员种植的食用菌（除种菌）；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食用菌种植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菌棒生产、销售

（二）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寿仙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庆余寿仙谷国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77634581N
注册地址	武义县解放中街汇景新城底层4-5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权结构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持有49.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的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杂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其他日用品的零售；中型餐馆（仅限分公司经营）

（三）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回春堂寿仙谷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方回春堂大药房寿仙谷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4PE6F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338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立源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	杭州方回春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郑家杨持有31%的股权，公司持有10%的股权，罗敏持有8%的股权
经营范围	零售:药品，预包装食品销售，批发、零售:日用品，化妆品

（四）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回春堂门诊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方回春堂寿仙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4MP7G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东路339号二楼、337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立源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构成	杭州方回春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郑家杨持有31%的股权，公司持有10%的股权，罗敏持有8%的股权
经营范围	服务:中医门诊（不含煎药）

（五）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商业银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担任董事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723553286056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城武阳中路37号
注册资本	49,665.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才有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武义县
股东构成	寿仙谷药业持有4.93%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95.07%的股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公司系在评估森宝合作社所提供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市场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公司向森宝合作社的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公司对庆余寿仙谷执行的经销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方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执行的经销价格保持一致，对方回春堂寿仙谷馆、方回春堂门诊部执行的经销价格与公司对非关联方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执行的经销价格保持一致，公司向庆余寿仙谷、方回春堂寿仙谷馆及方回春堂门诊部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非关联经销客户，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考虑到不同经销商品牌知名度、市场信誉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不同经销商执行略有差异的产品折扣政策，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与杭州方回春堂国药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之一，享受的产品折扣略低于经销商市场平均折扣。

3、公司在武义商业银行结算账户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一致，借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而制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与同非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结算定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寿制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0%，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概述

为确保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寿仙谷饮片、康寿制药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县支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华夏银行金华分行、宁波银行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两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系基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总体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5C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注册资本	14,333.4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水产品的养殖、加工、销售。

（二）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53960591D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商城路10号
注册资本	12,9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中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中药材培育、种植、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的零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凭有效的资质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

（三）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80712561 5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99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5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蒸、煮、炖、炙）、含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凭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的批发、零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凭有效的资质经营）;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

（四）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市康寿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8D1K92X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三路12号-1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股东构成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系基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以及总体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16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8,000,000.00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为前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19年度的审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于201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践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19年度的审计报酬。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勤勉尽责，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子赉先生、胡凌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子赉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武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武义县审计局局长、武义县国资办主任，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胡凌娟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起在浙江鼎龙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精彩化工有限公司等任职，2011年10月加入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食品研发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调整承诺履行方式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先生与公司协商，公司董事会提议对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先生在寿仙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过程中出具的《关于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中的部分承诺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情况

武义县真菌研究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先生于2001年3月26日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武义县真菌研究所与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共同持有“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与公司共同持有“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因无法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纳入到公司上市主体范围内，同时考虑到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明焱先生与公司协商启决定在上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注册批件的权利人变更为寿仙谷药业后，注销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在此之前，由寿仙谷药业以独占方式使用上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单一投资人李明焱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完成上述‘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事宜后，将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注销事宜。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和极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申请，并分别于2013年12月30日、2014年5月9日、2017年5月17日收到正式受理文件。

二、拟调整承诺履行方式的原因

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因拟申请转让的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不符合2016年7月1日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审评意见建议相关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在修改产品名称后方可继续转让。

考虑到“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胶囊”、“寿仙谷牌铁皮枫斗茶”为公司主营产品，修改产品名称将对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武义县真菌研究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上述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或批准证书均由公司以协议约定的独占方式使用；同时，李明焱先生、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李明焱先生、武义县真菌研究所及公司协商，出于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公司利益等综合考虑，故调整原承诺履行方式。

三、调整履行方式后的承诺

原承诺的“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